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5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8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6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文學院華教碩士學程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文學院華教碩士學程第 2 次學程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相關規定擬訂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2 至 4 年，休學以 2 年為限

三、畢業學分

（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位學程）研究生必須修滿 34 學分並完成畢業論文始得畢業。本學位學程之主要課程分為四種類別，包括核心必修課程類（16 學分）、漢語語言學類（6 學分）、對外華語文教學類（9 學分）、華人社會與文化類（3 學分）、教學實習（72 小時）、碩士論文（不計算學分）。

（二）凡非相關科系學生，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議定之，其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四、學分抵免

（一）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本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本學位學程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 70 分）。

（三）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五、實習規定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

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

六、語言能力規定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

（一）母語為漢語者於學位考試前應具備相當於 CEFR 高階級 B2（含）以上英文能力證明。本項規定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二）母語非漢語者於學位考試前應具備相當於 CEFR 高階級 B2 以上中文能力證明。本項規定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七、碩士論文

本學位學程論文內容應以華語教學為主，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本校所訂規格），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八、論文考試

（一）本學位學程論文考試規定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須於校內外相關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至少 1 次，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規定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學位學程研究生須參加本學程舉辦之學術會議、演講或教學工作坊 12 次以上，以及學程外學術會議、演講或教學工作坊 4 次以上，始得提學位考試。本項規定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九、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學程會議核備後，報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施行。